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38號

債 權 人 尚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高志正為債務人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證明。

二、已向債務人定期催討而未獲清償之證明，如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。

三、債務人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